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 告知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雪麦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300457034		
项目名称	郑州雪麦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台湾科技园 C-7 号楼 2 单元 1-5 层		
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依据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适用范围中第 43 项，类别号为“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姓名	王明奇	联系电话	136[REDACTED]1855
身份证号码	412[REDACTED]1511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赵旭	联系电话	132[REDACTED]6555
身份证号码	411[REDACTED]1714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沃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DNU74N		
编制主持人姓名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兰小奶 201403536035000000351		
环评单位联系人	兰小奶	联系电话	183[REDACTED]5207
四、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郑州雪麦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郑州雪麦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台湾科技园 C-7 号楼 2 单元 1-5 层，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该项目用地面积 506.15m ² ，总建筑面积 2367.85m ² ，主要建设主体工程（提取实验室、调香实验室、检测实验室、体验实验室）、辅助		

	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p>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简要列出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以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投料废气、喷雾干燥废气、下料废气（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及食堂油烟；破碎废气、投料废气、喷雾干燥废气、下料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通入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食堂油烟经烟罩收集后通入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屋顶 3m 排放。</p> <p>②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含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蒸发分层废水、浓缩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③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p> <p>④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料废渣、除尘灰、废防冻液、废润滑油、废防冻液桶、废润滑油桶及生活垃圾。原料废渣、除尘灰、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防冻液、废润滑油、废防冻液桶、废润滑油桶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报告书及报告表的项目均需简要说明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及公开结果等）</p>	<p>郑州雪麦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 11 日在商都网对报告表全文进行了公示，公示链接为： http://www.shangdu.com/info-bmOt4W-bsPUd2.htm。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p>
<p>审批机关告知事项</p>	<p>一、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本项目适用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适用范围中第 43 项，类别号为“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p> <p>二、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 1.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及航空港实验区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要求。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5.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

6.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7.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人）均已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电子版、纸质原件3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可公开版本及同意公开的情况说明（电子版、纸质原件2份）；

3.公众参与说明（仅限于编制报告书的项目，电子版、纸质原件1份）。

四、法律责任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定期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核查。

1.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之一的；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2.发现建设项目不存在上述立即撤销情形，但现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或其环评文件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相应问题的，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五、失信惩戒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对该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对该环评文件编制单

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不再受理其参与编制的告知承诺类环评文件。

建设
单位
承诺

1. 本单位已全面知悉审批机关的告知事项，并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意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将本次申请的项目纳入环保事中事后监管和诚信管理范畴，自觉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接受公众监督。

2.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并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我单位申报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符合审批机关告知事项的全部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

3.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5.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要求，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本单位将在项目投产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并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环评
文件
编制
单位
及编
制主
持人
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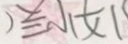
1.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规范的规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

2.本单位(人)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自愿接受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3.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4.本单位(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编制的规范性和编制质量负责,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本单位诚信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2023年 04 月 14 日

